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